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名稱	現行規定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 <u>及研究人員</u>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增列「研究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並符合「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三章第一點及教育部與各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對於教師學術倫理管理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u>及研究人員</u>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並符合「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服務倫理規範」第三章第一點及教育部與各計畫委託或補助單位對於教師學術倫理管理之要求，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第一點增列「研究人員」。
<p>三、前點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以下列為限：</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中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p> <p>(二)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或協助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p> <p>(三)教育部、<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其他大學辦理學術倫理教育研習。</p>	<p>三、前點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以下列為限：</p> <p>(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中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p> <p>(二)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或協助各單位辦理之學術倫理教育研習。</p> <p>(三)教育部、<u>科技部</u>、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或其他大學辦理學術倫理教育研習。</p>	「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